

网游充值时是家长,起诉退钱变小学生?

家长:小孩偷拿手机消费近5000元
法院:账号操作记录不符合小学生行为特征

《南方都市报》吴灵珊 胡旬子 胡旦

家长热衷玩网络游戏,一掷千金后,却反手“甩锅”给家里的孩子?以未成年人擅自充值为由,联系游戏公司要求退费,法院会如何处理?近日,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公开一相关案例。

2024年10月,11岁女孩小林(化名)将某游戏公司诉至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因小林尚未成年,其父亲林某作为法定代理人代为参加诉讼。林某称小林偷偷记下了他的手机支付密码,每天晚上趁父母睡着后拿走父亲手机,熬夜玩该公司运营的某款游戏,且未经父母允许在该游戏内多次充值消费累计达4975元。

林某随后私信该游戏客服申请退费,但客服不予退费。林某认为,小林系未成年人,其游戏充值行为未经监护人允许,应属无效,被告公司作为该游戏运营方应当返还其全部充值款。

被告公司辩称,涉案游戏账号已通过

实名认证,经确认实名信息均为林某。且小林年仅11岁,正是就读小学时期。涉案游戏账户在上课时间及凌晨深夜均有大量充值、登录游戏、咨询客服等行为记录,完全不符合小学生的行为特点、作息时间。此外,涉案游戏用户为获取游戏现金奖励,需在该公司“云账户平台”注册账号操作。该领取现金奖励的操作极为复杂,需完成云账户平台提现、公众号绑定微信、输入绑定码等多种复杂操作,而涉案游戏用户独自完成整套奖励领取的操作,亦不符合小学生的行为特征。因此,被告公司认为涉案游戏玩家并非小林而是其法定代理人林某,请求法院驳回对方全部诉讼请求。

根据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判决,本案系网络服务合同纠纷。根据被告公司提供的涉案游戏后台数据,涉案游戏用户的活跃时间、充值时间等操作记录多处于小林在校上课期间,与作为小学生的小林的作息时间明显不相符合。

此外,涉案游戏用户充值行为均通过林某

手机及其微信账户、支付宝账户实施,游戏充值时会自动跳转至支付平台,要求用户输入密码后进行支付。结合一般生活规律来看,小林如果从林某管理的微信、支付宝账号内多次转出大额资金,林某应当有所认知从而制止。但林某从未有过约束管理,对此林某并未作出合理解释;且涉案游戏账户曾领取游戏现金奖励,该行为操作复杂,需进行多重验证,并不符合未成年人行为认知特征。因此,林某的举证不足以证明小林是在父母不知情的情况下冒用父亲的名义进行的游戏充值。

被告公司提交的证据显示,涉案游戏玩家系经林某实名认证,即涉案游戏用户协议系由林某与被告公司达成,双方未约定导致协议无效的内容,故协议当事方应遵照执行。综上,法院判决驳回小林的全部诉讼请求。该判决已生效。

法官说法:
冒充未成年人退款,可能构成刑事犯罪

近年来,涉未成年人游戏充值退款纠

纷屡见不鲜。由于未成年人不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其充值消费行为需由其监护人代理或者经其监护人同意、追认,如果未经过监护人许可,法律上认为这部分消费是无效的,平台需予以退回。但现实案例中成年人冒充未成年人申请游戏充值退款的情况时有发生,法院通常会结合充值时间、游戏账号发言情况、未成年人行为特征等要素,依法认定游戏充值服务合同真实签订主体,判定平台是否需要退款,从而规制假借未成年人身份试图“钻规则空子”的不法行为。

法官提醒,“未成年人退款”渠道并非成年人充值消费过后的“后悔药”,对于成年人冒充未成年人的退款申请行为,如申请成功造成商家损害、数额较大的,则可能构成刑事犯罪,需承担刑事责任。父母是子女的第一任老师,应严于律己、以身作则,做到诚实守信、取财有道,言传身教,帮助子女树立正确的金钱观和价值观。

业主私搭“花园”,物业有权清理吗?

《人民日报》亓玉昆

【案情】

黄先生在自家房屋外的三楼公共平台种植花木,搭建“花园”。李女士的商铺位于平台下方,出现漏水情况。她怀疑是黄先生花坛里的树木根系过度生长破坏了屋顶防水层导致,多次要求黄先生清理。但黄先生认为漏水与他无关,双方僵持不下。物业公司多次介入沟通后,黄先生的儿子同意物业人员从家中进入平台开展清理。

黄先生得知后,却认为物业公司未经他本人同意擅自清理花木,也未按照自家要求保留部分植物,造成严重损失,侵犯了自己的权利。物业公司则表示,清运工作是经过黄先生儿子同意后进行的,不存在未经同意私自清运的情况。黄先生将物业公司诉至法院,要求物业公司赔偿各项损失3万余元。

法院经审理认为,业主对于小区公共区域的利用应当在合理限度之内,不得影响其他业主权益。案涉平台属于公共区域,黄先生长期占用该公共平台,大量种植花草苗木,已经超过了合理使用的限度,还引发了邻里纠纷,因此黄先生有义务配合物业公司进行清理。

物业公司经与黄先生儿子沟通开展清理工作,系维护小区正常生活秩序、保障全体业主权益的正当行为,是履行物业管理职责的必要措施,不构成财产侵权行为。而物业公司也保留了部分绿植,在清运过程中已经尽到了合理的注意义务。最终,法院认定物业公司的清理行为合法合规,驳回了黄先生要求赔偿3万余元的诉讼请求。

【说法】

法官表示,日常生活中,物业管理服务已经成为保障居民生活质量的重要支撑。小区公共区域是全体业主共同使用的空间,其整洁程度直接影响社区环境和居民生活质量。公共区域一旦出现杂物堆积、垃圾滞留等问题,不仅破坏社区美观,还可能带来安全隐患。物业公司作为社区管理的主体,及时依法对公共区域展开清理是其履行管理职责的重要工作,不仅能够有效维护社区环境,防范火灾等安全事故,更是维护社区秩序、保障全体业主权益的必要举措。

法官提醒,物业公司的清理行为必须严格遵守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清理行为应当以维护公共利益为出发点,采取合理必要的方式,避免对业主权益造成不当损害。根据民法典相关规定,业主需要履行配合义务,若长期过度占用公共区域且拒不整改,可能面临行政处罚甚至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只有物业和业主自觉遵守管理规定,方能实现社区公共利益与个人权益的平衡,共同构建安全整洁、文明和谐的美好家园。

女童遭犬咬伤犬主拒赔偿 法院锁定关键证言定纷争

《河池日报》梁杰

近日,广西河池大化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审结了一起特殊的饲养动物损害责任纠纷案,被犬咬伤的5岁女童小美(化名)最终获得医疗费及精神损害抚慰金赔偿。

2024年8月,年仅5岁的小美在大化板升乡某村中行走时,不幸被一只狗咬伤手臂,血流不止。事后,小美被送往乡卫生院治疗,其监护人共支出医疗费1660元。因向狗主人大壮(化名)索赔未果,小美监护人遂诉至法院。

第一次庭审中,被告辩称原告提供的证据不足:既无现场录像证明是其饲养的狗咬伤了小美,也无独立证人证言;村委会出具的证明因主体不适格应无效,且原告提交的医疗票据等证据存在疑点,要求法院驳回原告的全部诉请。

面对证据困局,大化法院并未简单驳回,承办法官依职权前往案发地及该村小学调查。在学校老师的陪同下,法官询问了现场目击儿童蒙某某(2013年出生)。蒙某某

指认咬伤小美的狗确系大壮所饲养,其父亲的证言亦予佐证。

在第二次开庭审理中,法官认为,原告提供的医疗票据、证人证言及当事人陈述均属实,认定侵权事实成立,最终依法判决被告赔偿原告医疗费、精神损害抚慰金共计2460元。

以案释法:

本案的审理和判决,清晰阐释了以下法律要点,具有典型的普法意义——

一、饲养动物侵权适用“无过错责任”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1245条,饲养动物造成他人损害,动物饲养人或者管理人承担的是无过错责任。这就意味着,除非饲养人能证明损害是因被侵权人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的,否则无论饲养人自身是否有过错(如是否拴好狗链),都需承担赔偿责任。

二、法院依职权调查取证,破解困难群体举证难。本案原告小美年仅5岁,监护人年迈且法律知识有限,在遭遇侵权后,客观上存在收

集、固定证据的巨大困难,被告也是利用了这一点进行抗辩。法院严格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67条,在当事人因客观原因举证困难时,依职权主动深入实地调查取证,找到了关键目击证人并固定了证言,有效弥补了原告举证能力的不足。

三、单位证明与书面证言的效力需依法认定。虽然村委会作为组织不能以自然人身份作证,但其出具的证明文件(如证明当事人居住情况、事件发生等客观事实)并非一概无效,法院仍需结合其他证据综合判断其证明力。

大化法院对此案的审理,不仅依法维护了未成年受害人的合法权益,也通过生动的司法实践,明确了动物饲养人的严格责任,并展现了法院在困难群体举证困难时的司法能动性。此案提醒广大动物饲养人,务必尽到管理义务,避免动物伤人事件发生。尤其是在农村地区,犬只散养隐患大,本案幼童受伤更凸显抓好犬只管理的必要性。



避免被误导

高考已经结束,多地公布志愿填报时间,招生工作成为社会关注焦点。少数自媒体为追逐流量和谋取私利,趁机夸大宣传、断章取义,捏造不实信息。这些行为不仅增加家长心理压力,影响学生身心健康,还扰乱正常招生秩序,损害教育部门和学校的公信力。

面对少数自媒体账号的“话术”,家长需保持高度警惕。看到“内幕消息”“缴费占学位”“内部关系入学”等敏感字眼,要有甄别意识,避免被误导,从而产生非理性的教育消费行为。

新华社 勾建山 作